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86號

原告 陳懷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路暱稱為Akira之男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 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網路暱稱為Akira之男子列為被告，惟未記載網路暱稱為Akira之男子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是本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，惟該車籍資料係為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車輛，公司車輛常情為公司員工使用，可為駕駛之人不止一人，又並無記載網路暱稱為Akira之男子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故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其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5 以上係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吳宏明